

不动产权证书遗失公告

权利人因保管不善，将不动产权证书遗失，向我中心提交遗失声明，申请补办。我中心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

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，现予以遗失公告。

序号	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坐落	备注
1	晋（2025）泽州县不动产权第0020384号	晋城市铭宏厦 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/房屋所有权	140525100200GB0 0003F00070002	南村限价商品房7号楼1单元 1层101室	

公告单位：泽州县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

2025年11月18日

